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皖01破26号

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裁定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金孔雀温泉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亳州德盛置业有限公司、义乌德盛置业有限公司、安徽金孔雀温泉养生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亳州德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安徽外经凯莱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家关联单位合并重整，并决定指定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本案合并重整的管理人，对外统称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10月19日，经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，本院裁定上述八家关联单位与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、德圣珠宝有限公司、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重整。

本院认为，由同一个管理人担任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，有利于提高审理效率，降低破产费用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本院现决定指定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本案合并重整的管理人，对外统称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。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公正地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2、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3、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4、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5、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6、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7、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8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9、办理债务人工商、税务注销登记等破产程序终结事宜；
- 10、履行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